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认真地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3.5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3.28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4.24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28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2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5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的执行认真、有效，公司按要求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

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部信息报告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管理各类重大信息，确保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在敏感期间内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完善沟通机制**

利用外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建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结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

### **（二）强化监督职能**

强化对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检查，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的发生，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运作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三）提升履职能力**

积极参加上级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优秀上市公司的交流，学习标杆企业先进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